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园区）行罚决字〔2025〕0013号

违法行为人薄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xxxxxx村，现住x省x市xx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4年12月12日13时许，王xx（男，1995年09月20日生，联系电话：xxx xxx）报警：王xx系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2024年12月11日下午16点左右，前往双x橡胶公司办理案件相关情况，在出示相关工作证、搜查令等证件后，双x工作人员拒不配合。

以上事实有山西省汾阳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王xx、任xx陈述，薄xx供述，出警视频，询问视频，山西省汾阳市人民法院记录仪录像，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薄xxx警告。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